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宗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宗龍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老虎鉗及鐵鎚各壹把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「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」，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，例如前案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執行函文、執行完畢（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、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）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，始足當之。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，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、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，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，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，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

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依前
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，但列為刑法第57條
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三、扣案之老虎鉗及鐵鏈各一把為被告所支配持用，以遂行本案
之犯行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 條第1
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